

站嶺景調徘徊腳赤霖彥陳睹

前知專生指其神情恍惚似尋人 水警稱屍體無可疑傷勢



陳彥霖死因研訊

臨時傳召的一名前知專學生陳家俊憶述指陳彥霖去年9月19日失蹤當天晚上7時許，他剛在知專出席講座後，與女友一同離開校園，在調景嶺站鴻福堂外目擊一名穿吊帶背心赤腳女子，當時她正循水平線四處張望、神情恍惚，貌似正在尋人，她行至B出口壩頭路後，最終消失在其視線中。陳家俊確認經B出口可走至都會駅商場及善明邨。

發現陳彥霖屍體的市民劉賢佳供稱，他與兒子去年9月22日上午約10時在魔鬼山對出海域釣魚時，發現一具浮屍，於是報警並由警方到場撈起屍體。

救護員莫橋輝供稱，當日收到指示到西灣河水警基地時，發現被撈起的屍體全身赤裸，目測為女性，無特徵、全身濕透、手腳有輕微刮損受傷、手腳關節出現屍僵及耳後已有屍斑，估計死亡12小時或以上。

當日到場打撈陳彥霖屍體的水警港口分區第四巡邏小隊警員陳國榮作供稱，水警輪當日早上約11時58分成功用吊機將屍體撈起，當時死者面部朝上，有少許發黑，屍身有臭味，身上無任何證明文件，憑屍體樣貌估計死者年約20歲至30歲。中午12時8分屍體被載回西灣河水警基地，救護員在12時13分證實事主已經死亡；當時小隊指揮官文惠長檢驗屍體後，初步認為有可疑，主要原因是屍體全身赤裸。

小腿擦傷非致命傷痕

小隊指揮官文惠長作供時指，當日發現屍身發脹、雙眼凸出、嘴唇腫脹，全身無紋身或明顯可疑傷勢，但

右小腿內側有2乘4吋擦傷，但傷勢不足以致命，有可能因屍體撞到石頭或在搬運屍體時造成，未能決定是否有可疑，由於屍體身上無證件及任何可辨認的飾物，加上屍體皮膚較黑連國籍也無法辨認，案件轉交港島東區刑事小隊跟進，他並無為案件定性及再跟進。

疑屍體發脹撐爛衣物

文惠長表示，水警輪曾在海面搜索，但無發現疑屬女子的衣服或其他證物。對於屍體裸體原因，他根據工作經驗指，若死者當時是穿著冬天衣物如牛仔褲等緊身衣物，有可能因屍體發脹時撐爛，如果是夏天衣物穿得不多或比較鬆身，亦有機會被海浪沖走。被問及警方有無可能根據發現屍體位置及案發前後水流，判斷死者下水位置；文指，如果忽略船隻行經造成海浪的因素，理論上是可以根據水流及水紋，估算死者落水位置，但因當時陳彥霖屍體已有血水流出，估計屍體已浸水一兩日，加上維港東部水域繁忙，有大量船隻進出，因此警方無法估計死者的落水位置。

時任東區刑事調查隊第八隊警員李賢在書面供詞指，去年9月22日接案件後，欲傳召法醫解剖屍體，但法醫表示毋須即時解剖。9月24日，李與同袍觀察解剖情況及拍攝相片，將部分人體樣本送往何文田政府化驗所。

李指，因屍體的手指及手掌腐爛，須切除屍體的左手拇指稍後作檢驗。9月26日，鑑證科檢取指模對比，成功從刑事紀錄及失蹤人口紀錄確認死者為陳彥霖。

陳彥霖（右）。資料圖片

救護員莫橋輝。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長文惠長。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釣魚人士劉賢佳。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去年8月聲稱在筲箕灣等候過馬路時，遭一名陌生男子強吻。涉案男子事後被捕及被控非禮罪，但被告稱是為避強光而意外撞到陳淑莊，否認有強吻動機。昨日裁判官崔美霞裁決指，因陳淑莊及其同行同事的證供存在關鍵性矛盾及不可能的分歧，裁定被告非禮罪名不成立。

男被告樊家豪（39歲），報稱無業及依賴綜援維生。控罪指他於去年8月23日在筲箕灣道達源大廈地下OK便利店外，猥褻侵犯陳淑莊。被告自辯時解釋，事發當日他準備行至西灣河吃飯，但行至案發位置時看到對面馬路有多人聚集，並有人用電話亮起燈或手持電筒亮燈；他在避開射中眼睛的燈光時意外撞到陳淑莊，否認曾跼高腳吻她。另被告指已即時向對方致歉，但陳仍喊非禮，其後有人包圍他及有人將他撞倒地上受傷，因覺得「他們好似想打我」，所以逃跑。

崔官裁決時表示，細心考慮陳淑莊與男助理的庭上證供，陳指等候過馬路時曾「兩頭擰」，突然間感到右脣被「軟嘅，但唔濕」物體觸碰及右肩被撞到，她即時向右望發現被告正在身旁；但同行的男助理的口供卻指，被告是突然從陳的右方冒出，走到陳身前「跼高腳吻陳小姐嘴角右邊一啖」。崔官認為，若被告真如助理所言般冒出，陳理應看到被告，但陳卻稱看不到被告，又不肯定當時觸碰她的是什麼東西。

崔官續說，對於被告跪地道歉的情節，陳淑莊供稱她先抓緊被告胸口位置衣領，被告才跪地道歉；但助理口供卻指，是看見被告跪地後，陳再雙手壓緊被告的肩膊。崔官指，雖然被告的辯解不合常理，但陳及助理的口供存在關鍵性矛盾及內在不可能分歧，遂以控方並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舉證，裁定被告無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第二期「保就業」計劃昨日起接受僱主及自僱人士申請，為期兩星期。政府發言人表示，首日申請反應熱烈，截至昨日下午6時，政府收到超過52,000名僱主及約2,000名自僱人士的申請，預計大部分合資格而又能提供正確資料的僱主可在提出申請後三四星期獲發放工資補貼。

第二期的申請沿用網上填表，超過14萬個於第一期成功申請補貼的僱主，今期再申請的話，手續會較流暢，他們再次申請時只需輸入第一期的申請編號，不用再重新輸入資料，並可以重選使用哪個月份的薪金支出計算補貼。無申請過的人士，就要從頭輸入資料。

今期還增設一項「承諾及聲明」，內容與第一期「初步核實申請資格」要回答的問題相若，包括承諾全部補貼用作出糧、不會裁員、申請了餐飲業資助就不會申請保就業等。之後的申請程序就沒有變，上載商業登記證，輸入公司名稱、地址、強積金、銀行戶口等。

合資格的僱主和自僱人士必須在本月13日（星期日）午夜12時之前，透過「保就業」計劃網頁（www.ess.gov.hk）提交第二期工資補貼的申請，如需協助填寫網上申請，可在申請期內致電「保就業」計劃熱線，預約到北角、觀塘及荃灣的服務處處理。



「保就業」計劃第二期首日逾5.2萬僱主申請。資料圖片

次期「保就業」首日逾5.2萬僱主申請

關愛「N無津貼」今起接受三人戶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俗稱「N無人士津貼」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今日起，接受三人住戶共12,500元津貼金額的申請。

合資格的三人住戶申請者，其入息及租金分別不得超過26,800元及13,400元。合資格住戶可於今日起以郵寄方式或親身到就近居住地區協助推行項目的服務單位遞交申請表，部分服務單位亦設有投遞箱。所有住戶成員均為60歲或以上長者的住戶、所有住戶成員均為24歲或以下青年的住戶或無家者，可分別到長者服務單位、青少年服務單位和接受無家者申請的服務單位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為11月30日。

關愛基金秘書處由7月2日及8月3日起分別接受一人住戶及二人住戶的申請。截至8月30日，秘書處已接獲超過25,000份申請，並正處理有關申請。基金將於10月5日起至11月30日，接受四人或以上住戶及所有住戶的申請。

馬逢國籲逐步重開康文場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疫情持續多月，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所、表演場地復開無期，令相關從業員陷入困境。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呼籲，政府盡快逐步重開有關場地，並

在推出第三輪抗疫防疫基金時，可以補漏拾遺，關顧到業內很多自僱者的特色，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

馬逢國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粗略估計，現時體演文出界約有30多萬名從業員，其中自僱者佔十萬多名，很多均沒有參與強積金計劃，故不符合特區政府早前推出的兩輪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資格。有見及此，他透過不同渠道反映業界的意見。

他表示，即使部分業界人士成功申領第一及第二輪的防疫基金，惟額度不足。加上疫情持續令很多學校停課，康文署場地亦關閉，令體育教練、藝術導師及演出工作者等無法開班，面對「零收入」狀態。馬認為，由於疫情嚴峻，預計未來數月業內的情況仍未感樂觀，加上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有多個檢測地點選用康文署場地，預料業界於短時間內難以復工。

他建議，政府調動現有資源幫助業界，例如運用電影發展基金、康文署每年資助藝團的兩億元等作重新分配，藉以拯救業界人士。他促請政府考慮豁免處所限制及限聚令，盡快重開健身中心、舞蹈室、體育場所等表列處所，以及政府表演場地及體育場地，讓業界及從業員可以繼續生存。



馬逢國促盡快重開康文場地。資料圖片

割房爭用洗衣機 南亞漢斬死同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兩名南亞裔男子疑因爭用洗衣機，前晚在深水埗警局街租住的劏房內發生打鬥，其間有人疑盛怒下持菜刀斬死22歲同鄉，並將遺體拖入劏房再用棉被包裹後離開。事隔一夜，昨日下午才報警投案。警員接報到場破門進入劏房證實命案，遂將涉案20歲南亞漢拘捕，案件列作謀殺案處理。

案發現場為深水埗警局街126B號新南風大廈閣樓。據悉上址分間3個劏房單位，疑犯和死者各自租住一個劏房。鄰居指他們素有積怨，經常會為一些瑣事起爭執，惟想不到會釀成命案收場。

昨日下午1時許，警方接報指上址有人打鬥。警員到場後，一名南亞裔男子聲稱曾與鄰居打架，但說及細節時則支吾以對，警員覺得可疑，在連番追問及警誡下，有人始和盤托出承認前晚曾與鄰居因爭用洗手間的洗衣機爭執及打鬥，並將對方斬倒地後離開。

警員認為事態嚴重，立即破門進入涉案劏房單位，果見一名南亞裔男子倒臥地上血泊中，並被人用棉被包裹，頭、手及腳部均有明顯刀傷，現場傳出陣陣臭味，證實已



死者遺體由仵工移送驗房。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死後多時。警員隨後封鎖現場要求增援。大批探員以及鑑證科、法醫等陸續到場蒐證。

經調查後，相信案發在前日上午11時許，有人在爭執期間疑失控用菜刀斬死同鄉後，再將死者遺體拖入劏房用棉被包裹，以及清理廁所血漬後鎖門離開，企圖畏罪潛逃，但經一夜思前想後決定報警。由於疑兇已將兇刀棄於附近垃圾站，多名警員其後要封鎖垃圾站搜證。案件已列作「謀殺」案由深水埗重案組第三隊繼續跟進。



涉嫌殺害同鄉的南亞裔疑兇被警方拘捕帶走。



深水埗謀殺案，疑有人盛怒下持菜刀斬死同鄉。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陳淑莊證供有矛盾 無業漢甩非禮罪

「三罷」案認攜武器 17歲男生判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14日攞炒派鼓動群眾發起所謂的「三罷」引發騷亂，其間17歲應屆文憑試考生王俊傑在中環置地廣場外被警方搜出白電池、煤油、鎗射筆等物品被捕。他早前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昨在主任裁判官錢禮索取更生中心、教導所及勞教中心報告後，應報告建議判他入勞教中心，並留有案底。

男被告王俊傑，早前已承認於去年11月14日，在中環畢打街置地廣場外的公眾地方，無合理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七罐液體白電池、兩罐煤油、兩個空玻璃樽、四個打火機及一支鎗射筆。辯方指出，報告顯示被告的精神和身體狀況適合判入更生或勞教中心。主任裁判官錢禮表示，報告建議判被告入勞教中心，認為自己沒理由不採納有關建議。

案發於去年11月14日攞炒派鼓動群眾「三罷」，各區發生零星衝突，有示威者於中環一帶參與非法集會及堵路等，警方其後到場進行驅散及清理路障。至下午3時許，三名警員巡邏至畢打街近置地廣場外時，見到戴着帽及面罩的被告掉頭逃跑及將背囊棄在地上；其後警員將他截停搜查，在他身上及背囊搜出7支各133毫升的白電池、兩罐分別500毫升及700毫升的煤油等，被告在警誡下保持緘默。